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7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5.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148,540.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04,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7,868,332.04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5.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148,540.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04,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7,868,332.0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5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H股可转债已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至7月29日,累计有52,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798,706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0%;截至2022年7月29日,累计有7,770,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12,683,435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7%

● 尚未转股H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7月29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223,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79%

●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2022年7月当月,公司已回购H股(下同)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688,210.00港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8,688,210.0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注销(截止7月末,已办理注销885,60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7月29日,累计有52,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798,706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0%;截至2022年7月29日,累计有7,770,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12,683,435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7%。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2022年7月当月,公司已回购H股(下同)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688,210.00港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8,688,210.0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注销(截止7月末,已办理注销885,600股)。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2年5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2年7月29日)	
	股数(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数	回购已注销股数(注)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52,654	66.78%	-	-	6,308,552,654	66.77%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7%	-	-	271,013,973	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67,225,343	30.35%	2,798,706	885,600	2,869,138,449	30.37%
股份总数	9,446,791,970	100.00%	2,798,706	885,600	9,448,705,076	100.00%

注:(1)其余已回购尚未注销的550,000股H股股份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注销;(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1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期限和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1年8月20日-2022年8月19日期间,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18期	15,000	1.60%-3.20%	15.78-31.57	2022.7.26-2022.8.1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委托理财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的业绩承诺方拟以792,131,506.85元的现金对价回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湖北千川51%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补充公告》,于7月14日、7月25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公司持有的湖北千川17%股权已工商登记至成都锦兆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千川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千川股权,不再向湖北千川委派董事。

根据2022年7月13日生效的《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剩余股权回购款将在协议生效后180日内支付。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2020年4月29日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9%)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已经偿还完毕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所有贷款,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20年6月24日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4%)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已经偿还完毕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所有贷款,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9%)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4%)再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同时,金王运输于2022年7月27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3,62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9%)质押给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轻工"),用于金王轻工为金王集团向金融机构现有存量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25,500,000	17.2416%	3.6909%	否	否	2022-07-27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融资
金王运输	是	13,623,823	9.2116%	1.9719%	否	否	2022-07-27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金王轻工	反担保
金王运输	是	11,900,000	8.0461%	1.7224%	否	否	2022-07-28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51,023,823	34.4993%	7.3852%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47,898,322	100%	21.4067%	0	0	0	0
合计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47,898,322	100%	21.406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67%。本次质押股份51,023,8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852%,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067%。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3,825万股,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7,137.45万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2号1066室

注册资本:44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经审计总资产797,864.90万元,负债总额334,583.97万元,资产负债率41.93%,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3,623.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65.47万元,流动比率1.74,速动比率1.09。

截至2022年3月31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809,691.23万元,负债总额343,723.10万元,资产负债率42.45%,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1,952.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8.28万元,流动比率1.74,速动比率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11.19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6.4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10.93亿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王集团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外,还有其他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明晰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业务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深化内部竞争机制,公司董事会分别同意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玻装备"),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玻璃深加工设备产品等;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玻")使用其自有土地、厂房建筑物、货币现金出资合计5,000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智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玻智能"),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自有厂房等的管理、租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一)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洛阳北玻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聚集区

经营期限:长期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作(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作);玻璃、陶瓷、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土地、工业厂房建筑物、货币现金出资,合计5,000万元,设立上海北玻智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光华路3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3年08月20日至205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生产以玻璃钢化设备为主的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特种玻璃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北玻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北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北玻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玻智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上海北玻使用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328号,宗地面积142641㎡,建筑面积104030.76㎡的土地及厂房建筑物,截止6月30日止,账面净值约4,564万元,以及自有货币资金约436万(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时点对应账面净值为准),合计出资5,000万元。

持股比例:上海北玻持有其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光华路328号

经营期限:长期

上海北玻出资方式:土地、房屋建筑物、货币现金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自有厂房等的管理、租赁。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可以进一步优化洛阳地区、上海地区生产基地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明晰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业务体系及定位,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助力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述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现有的土地、工业厂房建筑物,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北玻装备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北玻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及现有产品、产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尚需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注册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登记或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投资决策、实施、生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及运营情况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强化风险管理,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不断强化生产运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的通知,获悉其控制的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概述

2021年7月28日,弘泽天元将持有的12,76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期,弘泽天元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剩余质押股份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7月28日。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840,000	5.45%	1.24%	2021-7-28	2022-7-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40,000					

2、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040,000	5.83%	1.33%	否	否	2021-7-28	2023-7-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可转债
本次展期质押合计(股)		3,040,000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8,415,037	38.65%	30,609,974	34.62%	13.38%	22,957,481	75%	43,353,797	75%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2.78%	3,040,000	5.83%	1.33%	0	0%	0	0%
合计	140,518,866	61.43%	33,649,974	23.95%	14.71%	22,957,481	68.22%	43,353,797	40.57%

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28,748,536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累积质押公司股份33,649,97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3.95%,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

(1)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13.00	4.36%	2.68%	5,700.00
未来一年内	3,365.00	23.95%	14.71%	35,105.00

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原能源")持有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祥龙电业"或"公司")股份20,16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原能源计划从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8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股东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163,380	5.38%	IPO前取得:20,163,3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3,749,700	1%	2022/4/19 ~ 2022/7/12	7.91-9.08	2022年3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1,874,886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4,8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4,886股	2022/8/20 ~ 2023/2/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备注:1、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华原能源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华原能源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配偶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王伟先生的配偶敖燕思女士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王伟先生之配偶敖燕思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7月11日	买入	12000	8.34	100,080
2022年7月12日	卖出	-12000	8.58	102,960
2022年7月14日	买入	31700	8.49	269,133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卖出成交金额减去买入成交金额"的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2,880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2,88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2,88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敖燕思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6%。

2.经核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系敖燕思女士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非主观故意违规。本次短线交易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3.王伟先生及其配偶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深刻吸取本次教训,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近亲属的教育,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三、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王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3.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持30%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21%贝谷科技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49%贝谷科技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贝谷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广核技,证券代码:000881)自2022年6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7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对贝谷科技2020-2021年的历史沿革、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考虑到财务数据有效期和整体申报进度,公司拟增加2022年1-6月作为申报报告期,目前正组织中介机构就加期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